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

會授資籌二字第 0982114062-2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三條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之。
- 三、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（第三條修正草案）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ca.gov.tw>），「最新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
  - (二) 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
  - (三) 電話：04-22295848-116
  - (四) 傳真：04-22292017
  - (五) 電子郵件：ch0164@hach.gov.tw

主任委員 黃碧端

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，除「聚落」以外，同類之古蹟、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之程序，均僅規定邀請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與會陳述意見，作為審議該案之參考，對於其他第三人則未明定參與之機制。爰增訂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，於文化資產審議登錄前得召開「公聽會或說明會」規定之方式，增加公民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管道。

## 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 | 現行條文  | 說明   |
|--|---|--|
| <p>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</p> <p>第三條 歷史建築之登錄，依下列程序為之：</p> <p>一、現場勘查。</p> <p>二、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。</p> <p>三、辦理公告。</p> <p>四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登錄者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<u>前項程序於審議登錄前，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。</u></p> | <p>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</p> <p>第三條 歷史建築之登錄，依下列程序為之：</p> <p>一、現場勘查。</p> <p>二、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。</p> <p>三、辦理公告。</p> <p>四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登錄者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| <p>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，除「聚落」以外，同類之文化資產歷史建築登錄之程序，均僅規定邀請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與會陳述意見，作為審議該案之參考，對於其他第三人則未明定參與之機制，爰於歷史建築登錄程序增訂本條之規定，以增加公民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管道。</p> |